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* 連絡電話：(03) 8224724

* 傳真：(03) 8235581

* 電子信箱：ag6293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●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花蓮地區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，並由本府執行部分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災害種類：指地震、颱風、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
* 統計單位：新台幣

* 統計分類：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年

* 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隔年年初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當年度本府執行之工程資料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